

正本

檔 號： 266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199 3.19

已電子交換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甘莉莉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敬呈 貴會

張副院長

張之光 副院長

aa.42

請詳見各單位之mail

張之妍 課長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修正「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」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3月11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876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酌修基準項次7.6.1之備註內容，新增「並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門診醫療隱私權維護規範」文字。
- 三、本公告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投對章

理事長

李明濱

99. 3. 30

收文 年 月 日
字號 仁總字 一 號

099070289